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忠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503号原告王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拖欠劳务费13300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。（利息以133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0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暂计到2024年12月23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，为3041.9元）上述合计16341.9元。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